

#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东莞市司法局 东莞市财政局

---

东经信函〔2015〕813号

## 转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 省财政新增扶持中小微企业资金 (司法救助专题)的通知

各镇(街)经贸办(民营办)、经济科技信息局、司法分局、财政分局,松山湖(生态园)产业发展局、松山湖(生态园)财政分局,有关协会、服务机构:

现将《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省财政新增扶持中小微企业资金(司法救助专题)的通知》(粤经信服务函〔2015〕2541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由于时间紧迫,请各镇街(园区)经信主管部门主动牵头,按照省文件的要求,会同当地司法行政部门、财政部门组织发动辖内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服务机构或社会公益性组织申报,并做好指导辅助工作。各镇街(园区)经信主管部

---

门、司法行政部门、财政部门要按照《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省财政新增扶持中小微企业资金（司法救助专题）的通知》（粤经信服务函〔2015〕2541 号）有关要求审核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项目是否满足申报条件，出具正式的推荐上报文件，对镇街审核的相关指标予以说明，并对申报审核过程和推荐结果负责。市有关单位、协会项目直接报市经信局，并由市经信局会同市司法局、市财政局进行审核。

## 二、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严格按照省的通知文件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 9 份（其中省 6 份，市 3 份），并须登陆“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http://www.gdbs.gov.cn>）”填报项目相关资料。以书面申报资料为准，同时提供电子版（附表同时提供 Excel 文件，项目单位情况和项目实施方案提供 Word 文件）。

（二）项目申报单位可以申报 4 个专题中的其中一类，也可以同时申报多类，申报的每类专题均必须形成单独成册的申报材料。

## 三、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2015 年 11 月 8 日，以收到书面资料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 四、联系方式

（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联系人：吴炜聆，电话：22220025，地址：东莞市南城鸿福西路 68 号塞纳嘉园二楼中小企业局指导

服务科。

(二) 市司法局联系人: 徐兰, 电话: 22480211, 地址: 东莞市东城西路 189 号。

(三) 市财政局联系人: 王婷婷, 电话: 22831023, 地址: 东莞市鸿福路 99 号。

附件: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省财政新增扶持中小微企业资  
金(司法救助专题)的通知(粤经信服务函〔2015〕  
2541 号)



2015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财政厅

粤经信服务函〔2015〕2541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省财政新增  
扶持中小微企业资金（司法救助专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司法局、财政部门，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司法局、财税局，省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66号）精神，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司法救助，促进和改善对中小企业的法律服务，根据省领导批准的《2015年省财政新增扶持中小微企业资金总体安排计划》，现将2015年省财政新增扶持中小微企业资金（司法救助专题）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和重点

2015年省财政新增扶持中小微企业资金（司法救助专题）

围绕完善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体系，满足中小企业法律服务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减少法律风险，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良好发展等进行支持，包括：一是为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纠纷解决过程中产生的法律服务费用提供支持；二是为中小微企业开展专项法律服务；三是建设完善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并开展在线法律服务。

## 二、项目申报要求

(一)为中小微企业在纠纷解决过程中产生的法律服务费用提供支持。

1. **服务和救助对象：**对在我省依法设立的中小微企业，因遭受侵权、陷入纠纷等而需维护自身权益以避免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造成经营困难，进行诉讼、仲裁、调解中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司法鉴定费等法律服务费用提供支持，其中，诉讼案件必须在2015年12月1日后（含12月1日）完成并且胜诉。同等条件下，《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内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尤其是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先进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现代服务、现代农业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的企业优先。

2. **法律服务类型：**中小微企业因诉讼、仲裁、调解而产生的律师咨询、法律诉讼需求，申请事由包括：经济合同纠纷、劳动人事纠纷、债权债务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等。

3. **支持方式：**遴选2-3家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或社会公益性组织，每个项目单位申请资金不超过300万元，由受扶持的项目单位直接受理并拨付给中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

业按规定和要求直接向受扶持的项目单位申请或由律师事务所提出申请，受扶持的项目单位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律师委托合同/案件代理合同、法院判决书、相关费用发票），进行审核后提出拟补助的中小微企业名单和金额，报省司法厅审核同意后，直接拨付给中小微企业。每家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案件金额的 50%且不超过 2 万元。法律服务费用补助根据中小微企业申请时间的顺序先到先得，用完即止。本专项的实施期限在项目资金下达后 1 年内完成。

**4. 项目单位申报条件：**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行业协会或社会公益性组织；在社会具有较高的公信力；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信用良好；能够组建服务此项业务的专业团队；有服务中小微企业 3 年以上的经历，在各地市有分支机构者优先。

**5. 申报数量：**每个地市（顺德区）可推荐申报 1 项，省有关单位可申报 1 项。

## （二）为中小微企业开展专项法律服务。

为中小企业开展普法宣传、法律培训、法律咨询、法律体检等专项法律服务，减少中小微企业的法律风险，增强中小微企业学法、守法、用法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主要包括以下两部分：

### 1. 中小企业法律培训活动

(1)服务要求：组织中小微企业参加法律培训活动，全省企业法律培训活动预计为 150 场，全省惠及中小企业不低于 7500 家。每场法律培训活动要求包括：①培训活动包括 2.5 小时的培训及

0.5 小时以上的现场法律咨询活动；②培训活动应由执业超过 10 年的律师主讲，提供现场法律咨询的律师的执业经验需超过 5 年，且现场咨询的律师不少于 2 人；③培训主题为中小微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常见及重要问题，如公司治理、融资、知识产权、合同、债权债务、税务、人力资源等方面的内容；④每次培训活动，参加的企业数量不低于 100 家。⑤每场企业法律培训的费用补助不超过 3 万元；⑥珠三角地市（顺德区）项目单位申报的培训活动不少于 6 场；东西北地市项目单位不少于 3 场。因本专项活动需覆盖全省各地市，在确定申报单位的服务企业数量后，申报单位的服务企业的范围和区域原则上以本单位所在地为主，并应服从适当的地区调剂安排。

(2)支持方式：拟扶持 10-30 家项目单位，根据申报和支持的活动场次，每场补助不超过 3 万元，项目单位申请资金不超过 45 万元。本专项的实施期限在项目资金下达后 1 年内完成。

(3)项目单位申报条件：在我省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业协会、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公司或社会公益性组织；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信用良好；有一定数量和专业素质的法律服务团队；具有组织开展法律培训活动的能力和经验；在各地市有分支机构者或合作伙伴者优先；本专项鼓励和支持项目申报单位整合社会资源，联合优质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共同实施，为项目提供有保障的优质服务。

(4)申报数量：每个地市（顺德区）可推荐申报 2 项，省有关单位可申报 1 项。

## 2. 中小微企业风险法律体检

(1)服务要求:为全省 1000 家中小微企业提供法律风险体检,提供法律风险评估报告及改进举措建议,帮助企业降低法律风险。具体工作要求包括:①通过企业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审核企业提供的书面材料、电话询问等方式收集企业法律风险问题;②法律风险的评估内容应覆盖公司治理、融资、知识产权、合同管理、债权债务、税务、人力资源等七大方面的完整内容,改进举措建议也对应上述七大方面制定;③为每家企业进行法律风险评估后,应向每家企业提交相关完整的报告;④全省法律风险体检应在申报获批后 6 个月内完成;⑤每家企业的法律风险体检服务费用补助不超过 3000 元。因本专项活动需覆盖全省各地市,在确定申报单位的服务数量后,申报单位的服务区域应服从适当的地区调剂安排。

(2)支持方式:每个项目单位开展企业法律风险体检服务数量不低于 200 家,并覆盖全省各地,拟支持 3-5 家项目单位,每家申请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本专项的实施期限在项目资金下达后 1 年内完成。

(3)项目单位申报条件:在我省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业协会、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公司或社会公益性组织;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信用良好;有一定数量和专业素质的法律服务团队;具有组织开展法律培训活动的能力和经验;在各地市有分支机构者或合作伙伴者优先;本专项鼓励和支持项目申报单位整合社会资源,联合优质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共同实施,为项目提供

有保障的优质服务。

(4)申报数量：每个地市（顺德区）可推荐申报 1 项，省有关单位可申报 1 项。

(三)建设完善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并开展在线法律服务。

1. 项目和服务要求：①为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www.968115.cn，以下简称平台网络）提供法律服务资源支持，项目承担方应通过平台网络向中小微企业提供在线合同及文书起草、审核功能（含提交及审核、回复）、标准合同库、法律法规查询、常见问题普法知识库（含案例）、在线法律咨询及回复（包括后台监控问题答复需求和回复状态）等服务，配合平台网络运营单位完善法律服务板块的功能设计等系统开发工作。②指派专人依托平台网络呼叫中心（968115）和在线客服系统为全省中小微企业提供 5\*8 小时的在线法律服务；③在线法律服务包括法律咨询（可接受超过 5 万人次的电话法律咨询）、合同文书审核（可提供超过 1000 份文书审核）等法律服务；④提供在线法律服务的人员应为执业 3 年以上的律师，熟悉企业法律业务；⑤提供服务的律师的专业领域包括公司治理、融资、知识产权、合同管理、债权债务、税务、人力资源等方面；⑥服务期间，日均不低于 12 名律师值班提供服务，且可根据服务需求增加提供服务的律师数量，最高峰可配置 25 人同时在线提供服务，律师可提供法律咨询及文书审核等服务；⑦对本项服务进行适当宣传，并投入不低于 50 万进行全省的宣传推广；⑧申报单位应利

用自身场地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将自身的服务中心与上述两个平台进行技术对接;⑨本专项服务期限为1年。

2. 支持方式:拟选择1家项目单位承担平台网络法律服务子平台建设及968115电话平台中在线法律咨询服务。项目单位按照以上项目和服务要求,按1年的服务量提出申请资金额度。

3. 项目单位申报条件:在我省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业协会、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公司或社会公益性组织;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信用良好;有一定数量和专业素质的法律服务团队;具有组织开展法律培训活动的能力和经验;在各地市有分支机构者或合作伙伴者优先;本专项鼓励和支持项目申报单位整合社会资源,联合优质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共同实施,为项目提供有保障的优质服务。

4. 申报数量:每个地市可申报推荐1项,省有关单位可以申报1项。

### 三、申报程序和有关要求

(一)项目申报程序。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按照自愿原则统一向所在地级以上市(顺德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由所在地级以上市(顺德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司法局、财政部门进行初审汇总后,出具正式申报文件(含汇总表,见附件1)联合推荐报送至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有关单位项目直接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

(二)项目有关要求。

1. 项目单位申报材料。包括：①封面及申报材料目录。②2015年省财政新增扶持中小微企业资金申报项目承诺函（附件2）。③2015年省财政新增扶持中小微企业资金（司法救助专题）项目汇总表（附件1，根据申报的专题填写对应的表格）；④2015年省财政新增扶持中小微企业资金（司法救助专题）项目申请表（附件3）；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单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创立发展、人员素质、组织架构、内部管理、服务能力、资质荣誉等）；近2年服务中小企业的业绩和效果；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的内容、服务的地区、服务的中小微企业数、具体的工作措施、资金使用计划及申请补助的金额、实施进度安排、组织保障措施、项目绩效考核目标和预期效果）；其他可证明服务能力或对项目评审的有利的情况说明（项目单位根据4类专题的要求，提出详细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注：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将作为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⑥项目单位最近2个月的财务报表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⑦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⑧相关的荣誉、资质、等级等证明（根据实际情况提供）；⑨其他有利于项目评审或证明项目单位服务能力的相关材料，如已开展服务中小企业的活动图片、印发的通知或承担类似的项目情况证明等（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2. 项目申报单位可以申报4个专题中的其中一类，也可以同时申报多类，申报的每类专题均必须形成单独成册的申报材料（均必须包含以上序号1-9的材料），

3. 项目申报单位按序号顺序装订成册（一式6份），由地方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后分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2份、省司法厅2份、省财政厅2份。

4. 申报截止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以收到书面资料为准。申报单位须登陆“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http://www.gdbs.gov.cn>）”填报项目相关资料。以书面申报资料为准，同时提供电子版（附表同时提供Excel文件，项目单位情况和项目实施方案提供Word文件）。

#### 四、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要求

根据粤府〔2015〕66号文的有关规定，由省司法厅牵头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司法局开展中小微企业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确保省财政专项资金的安全运行和专款专用，负责省财政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和审计等有关工作。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服务体系建设处）孙海扬，电话：020-83135841，E-mail:791634@qq.com；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卓著，电话：020-86350866，E-mail:sftlgc@qq.com；省财政厅（工贸处）王远林，电话：020-83170273。

- 附件：1. 2015年省财政新增扶持中小微企业资金（司法救助专题）汇总表（含4类专题）  
2. 2015年省财政新增扶持中小微企业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承诺函

3. 2015 年省财政新增扶持中小微企业专项资金（司法救助专题）项目申请表



2015年10月30日

附件1-1

2015年省财政新增扶持中小微企业资金（司法救助专题—法律服务费用支持专项）  
项目汇总表

地级以上市（顺德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司法局和财政局或省直主管部门（盖章）：

单位：家、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拟服务中小企业数	申请资金	所属地区
合计						

附件1-2

2015年省财政新增扶持中小微企业资金（司法救助专题—法律培训活动专项）  
项目汇总表

地级以上市（顺德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司法局和财政局或省直主管部门（盖章）：

单位：家、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拟服务企业数量	服务企业数量地市分配	申请资金	所属地区
					广州： 深圳： 东莞： 潮州： 韶关： 茂名： ..... .....		
					广州： 深圳： 东莞： 潮州： 韶关： 茂名： ..... .....		
					广州： 深圳： 东莞： 潮州： 韶关： 茂名： ..... .....		

附件1-3

## 2015年省财政新增扶持中小微企业资金（司法救助专题—风险法律体检专项） 项目汇总表

地级以上市（顺德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司法局和财政局或省直主管部门（盖章）：

单位：家、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企业数量	服务企业数量地市分配	申请资金	所属地区
					广州： 深圳： 东莞： 潮州： 韶关： 茂名： ..... .....		
					广州： 深圳： 东莞： 潮州： 韶关： 茂名： ..... .....		
					广州： 深圳： 东莞： 潮州： 韶关： 茂名： ..... .....		

附件1-4

2015年省财政新增扶持中小微企业资金（司法救助专题—在线法律服务专项）  
项目汇总表

地级以上市（顺德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司法局和财政局或省直主管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和服务内容	申请资金	所属地区

附件2

2015年省财政新增扶持中小微企业资金申报项目承诺函

<p>项目单位 承诺</p>	<p>承诺对项目 and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 and 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 如获得资金支持,保证专款专用并按计划组织实施。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p> <p>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p>
<p>地级以上市、 顺德区中小企业 行政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p>	<p>承诺对项目 and 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已经进行核查,对企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格的符合性负责,对审核过程和推荐结果负责。</p> <p>审核单位(盖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p>地级以上市、 顺德区司法局 审核意见</p>	<p>承诺对项目 and 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已经进行核查,对企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格的符合性负责,对审核过程和推荐结果负责。</p> <p>审核单位(盖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p>省直单位项目 的主管单位审 核意见(仅省 直项目填写)</p>	<p>承诺对项目 and 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已经进行核查,对企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格的符合性负责,对审核过程和推荐结果负责。</p> <p>审核单位(盖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3

2015年省财政新增扶持中小微企业资金（司法救助专题）项目申请表

单位（盖章）：

单位：平方米、万元、人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期限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注册时间		法人代表(负责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地 址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服务场地面积		其中：自有		租用			
年度	总收入	其中： 服务收入	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缴纳税金	从业人数	其中：大专及中级以上 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2013年							
2014年							
主营业务及现有 服务功能							
获得荣誉资质等 级情况							
主要合作资源 简介							
近2年服务中小 企业业绩和效果		企业满意度	%	举办服务活动场次	场	服务中小企业数	家
项目主要实施 内容							
项目预计总投入				申请专项资金			
地级以上市（顺 德区）中小企 业行政主管部 门（省直主管部 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 （顺德区）司 法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顺 德区）财政部 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